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学会秘〔2022〕12号

关于开展首批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致敬人物推荐活动的函

各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各分支机构，有关专家：

在首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会筹办之际，学会拟组织开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特别致敬人物”推荐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40多年来，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事业发展发挥重要推动促进作用的杰出战线工作者，予以致敬。

一、推荐原则

1. 致敬不是评奖。开展致敬活动，旨在向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学会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前辈表达敬意，激励战线同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致敬贡献卓著。被推荐人（含在职人员、离退休老同志、已故前辈）可以是研究生指导教师、院校或政府及事业单位管理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学者、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作人员等，也可是不在上述范围但对推动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事业发展作出独特贡献的人员。被推荐人应在（或围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工作较长时间，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或为推动促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事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在研究生教育战线上有较大影响力，获得战线同仁的广泛认可。

3. 致敬源自战线。致敬活动面向学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分支机构、战线专家征集推荐人选。每个一般会员单位可推荐 1 人，每个理事会员单位可推荐 1-2 人；每个分支机构可推荐 1 人；学会个人会员、战线有关专家可联名（至少 3 位专家或个人会员）推荐人选，每位专家、个人会员可参与 3 名人选的推荐。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如现无合适推荐人选，可暂不推荐。

4. 致敬坚持公信。现任政府工作人员、研究生培养单位现任领导干部（校级领导、院部处级领导等）、学会现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原则上不作为被推荐对象。

二、推荐材料

1. 被推荐人的代表性成果、主要贡献、介绍材料、推荐意见（推荐理由）等（要求详见附件）；
2. 被推荐人 2 英寸标准照（35mm×49mm）和工作照各一张，JPG 格式。

三、工作流程

1. 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分支机构、战线专家提出推荐人选并提交推荐材料（电子版）到学会秘书处；
2. 学会成立专家组评议推荐材料，形成相关意见建议后，报

请学会会长工作会审议通过；

3. 致敬名单及事迹材料，将在学会官网发布并长期展示；同时在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等活动现场开展相应致敬活动。

四、材料提交

请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其中推荐书要同时发WORD版和PDF版或扫描版）发送电子邮件至学会秘书处，邮件主题为【特别致敬人物+推荐单位名称+候选人姓名】。

联系人：潘峰 010-82152541 csadge@tsinghua.edu.cn

- 附件：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致敬人物推荐书》（会员单位或学会分支机构使用）
2.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致敬人物推荐书》（个人会员或战线专家使用）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秘书处
2022年10月26日

